

股票代碼：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8226-9893

§目 錄§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53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50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45
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定益



李定益

會計師：陳裕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3,679	1	\$ 20,6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八	19,492	1	30,2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	6,227	-	37,90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六(三).七	61,273	1	16,4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550	-	7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七	390,381	10	5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七)	284	-	273	-
130x	存貨	四(七).五(一).六(四)	40,954	1	194,033	5
1410	預付款項		8,806	-	5,9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七).八	45,96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4	-	1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1,517	15	306,995	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二).八	4,532	-	4,4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五)	3,041,301	74	2,911,691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七).八	296,601	8	489,22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五(二).六(九).八	98,017	2	95,13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2,076	-	2,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七)	12,711	1	16,5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	-	1,0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七).六(十三)	-	-	32,7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	-	2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5,919	85	3,553,294	92
1xxx	資產總計		\$ 4,087,436	100	\$ 3,860,28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	\$ 391,400	10	\$ 408,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9,971	1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七	1,302	-	61,63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502	-	54,2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527	1	50,0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92	1	53,0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275	-	116,42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六(十二)	151,116	4	607,656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9	-	2,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9,473	16	1,383,43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二).七	756,525	19	230,0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七)	247,436	6	203,575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188	2	48,011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376,405	9	2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0,554	36	503,664	12
2xxx	負債總計		2,080,027	52	1,887,102	4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34,587	42	1,714,587	44
3200	資本公積		303,838	7	143,838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95	1	22,4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72	4	171,4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730	-	(24,294)	(1)
3400	其他權益		(244,713)	(6)	(54,911)	(1)
3xxx	權益總計		2,007,409	48	1,973,187	5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7,436	100	\$ 3,860,28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五).七	\$ 275,167	100	\$ 515,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293,415)	(107)	(481,674)	(93)
5900	營業毛(損)利		(18,248)	(7)	34,313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4)	-	4,929	1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18,322)	(7)	39,242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38)	(5)	(21,781)	(4)
6200	管理費用		(84,355)	(31)	(77,9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2)	(4)	(3,9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540	-	(2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45)	(40)	(104,016)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5,667)	(47)	(64,7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九).六(十六)	10,223	4	4,4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17	2	4,37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五).六(十六)	(48,055)	(17)	(50,232)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五)	249,709	91	106,86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194	80	65,468	13
7900	稅前淨利		90,527	33	69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六(十七)	(48,098)	(17)	(29,652)	(6)
8200	本期淨利(損)		\$ 42,429	16	\$ (28,958)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95	1	\$ 4,38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5	1	4,6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189,802)	(69)	115,309	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802)	(69)	115,30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207)	(68)	\$ 119,973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778)	(53)	\$ 91,015	17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5	\$	(0.1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19,061	\$ 140,561	\$ 34,345	\$ (170,220)	\$ 1,882,17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4	-	(3,4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1	(30,911)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8,958)	-	(28,9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4	115,309	119,9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22,495	\$ 171,472	\$ (24,294)	\$ (54,911)	\$ 1,973,18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22,495	\$ 171,472	\$ (24,294)	\$ (54,911)	\$ 1,973,187
現金增資	20,000	160,000	-	-	-	-	180,000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42,429	-	42,42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5	(189,802)	(188,2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34,587	\$ 303,838	\$ 22,495	\$ 171,472	\$ 19,730	\$ (244,713)	\$ 2,007,40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27	\$ 6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100	47,844
攤銷費用	1,012	1,1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0)	285
財務成本	48,055	50,232
利息收入	(4,091)	(1,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249,709)	(106,8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64)	(2,3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5	(4,92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878)	(2,2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215	(5,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776)	(11,71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847)	100
存貨(增加)減少	153,079	131,7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2)	8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60)	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9	119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5,492	(1,7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328)	24,3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794)	30,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96)	37,6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847)	116,9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14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5)	(1,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4,103)	307,909
收取之利息	4,091	1,378
支付之所得稅	(381)	(7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393)	309,208

(續下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 (17,3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2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股利	-	8,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971)	(28,7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4)	(45,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91	25,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743
取得無形資產	(894)	(45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420	(57,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80,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600)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71)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99,025	199,836
償還長期借款	(609,282)	(477,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7,426
支付之利息	(46,754)	(50,55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4,569	2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994	(376,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21	(124,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8	145,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79	\$ 20,65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0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繼電器、光耦合器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上述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4.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5.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6.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繼電器、光耦合器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會受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而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將依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6	\$ 5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243	20,105
	<u>\$ 53,679</u>	<u>\$ 20,6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設定質權於海關並交付定期存款以供作保證用途及因短期借款存入備償戶之用途受限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492	\$ 30,285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單	\$ 4,498	\$ 4,460
定期存款	34	22
	<u>\$ 4,532</u>	<u>\$ 4,482</u>

1. 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69% 及 0.92%~1.69%。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7,644	\$ 55,476
減：備抵損失	(144)	(1,077)
應收帳款淨額	<u>\$ 67,500</u>	<u>\$ 54,399</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984	\$ 4,677	\$ 7,086	\$ 50,897	\$ 67,6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	(69)	-	(3)	(144)
攤銷後成本	<u>\$ 4,912</u>	<u>\$ 4,608</u>	<u>\$ 7,086</u>	<u>\$ 50,894</u>	<u>\$ 67,50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3,013	\$ 2,067	\$ 7	\$ 389	\$ 55,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0)	(71)	(7)	(389)	(1,077)
攤銷後成本	<u>\$ 52,403</u>	<u>\$ 1,996</u>	<u>\$ -</u>	<u>\$ -</u>	<u>\$ 54,39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077	\$	79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40)		285
本期實際沖銷	(393)	(4)
期末餘額	\$	144	\$	1,077

(四)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材 料	\$ 5,072	\$ (963)	\$ 4,109
在 製 品	8,613	-	8,613
製 成 品	27,401	(3,673)	23,728
商 品	9,175	(4,671)	4,504
合 計	\$ 50,261	\$ (9,307)	\$ 40,95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材 料	\$ 62,223	\$ (5,356)	\$ 56,867
在 製 品	29,632	(4,086)	25,546
製 成 品	122,346	(12,289)	110,057
商 品	7,654	(6,091)	1,563
合 計	\$ 221,855	\$ (27,822)	\$ 194,033

當期認列為費損(收益)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12,316	\$	492,9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515)	(10,139)
下腳收入	(386)	(1,116)
營業成本淨額	\$	293,415	\$	481,674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月1日	\$	2,911,691	\$	2,662,80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971		28,7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9,709		106,861
其他權益變動	(189,802)		116,463
其他	(1,268)	(3,228)
12月31日	\$	3,041,301	\$	2,911,691

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60,68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COSMO(HK)公司)	142,959	157,524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1,930,834	1,687,139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768,693	801,576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公司)	88,588	95,141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8,984	9,631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5,390	-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853	-
	<u>\$ 3,041,301</u>	<u>\$ 2,911,69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 PT COSMO 公司之股權合計 100%，是以本公司對各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增資 GRAND CONCEPT 公司，其投資總額分別為美金 1,420 仟元及 9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盈餘匯回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利潤總額為 8,157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辦理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竣。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初設立 2,000 仟元及 6 月增資 26,000 仟元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總額為 28,000 仟元。
7.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擬依據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內容如下：

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9,419)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COSMO(HK)公司)	(5,065)	(467)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333,488	210,738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8,711	(53,808)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公司)	(2,453)	(10,183)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2,825)	-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47)	-
	<u>\$ 249,709</u>	<u>\$ 106,861</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0,619	\$	-
房屋及建築		24,807		-
機器及其他設備		541		-
期末餘額	\$	45,967	\$	-

本公司出售予非關係人位於宜蘭縣冬山鄉自強路土地、建築物、機器及其他設備，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已完成簽約程序，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1,950	\$ 173,622	\$ 733,916	\$ 7,976	\$ 10,941	\$ 119,588	\$ 1,237,993
增添	-	192	6,983	16	1,603	140	8,934
處分	-	-	(643,424)	(4,666)	(1,037)	(31,002)	(680,129)
重分類	(20,619)	(49,086)	(764)	-	-	(4,779)	(75,2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1,331	\$ 124,728	\$ 96,711	\$ 3,326	\$ 11,507	\$ 83,947	\$ 491,5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8,148	\$ 575,002	\$ 6,278	\$ 10,431	\$ 98,908	\$ 748,767
折舊費用	-	3,855	18,290	376	423	4,156	27,100
提列減損	-	-	4,417	-	-	3,819	8,236
處分	-	-	(524,347)	(4,649)	(1,027)	(29,850)	(559,873)
重分類	-	(24,279)	(764)	-	-	(4,238)	(29,2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724	\$ 72,598	\$ 2,005	\$ 9,827	\$ 72,795	\$ 194,949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71,331	\$ 87,004	\$ 24,113	\$ 1,321	\$ 1,680	\$ 11,152	\$ 296,601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1,950	\$ 173,622	\$ 775,023	\$ 7,976	\$ 12,857	\$ 121,274	\$ 1,282,702
增添	-	-	41,154	-	-	5,266	46,420
處分	-	-	(90,881)	-	(1,916)	(6,952)	(99,749)
重分類	-	-	8,620	-	-	-	8,6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1,950	\$ 173,622	\$ 733,916	\$ 7,976	\$ 10,941	\$ 119,588	\$ 1,237,993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4,297	\$ 626,452	\$ 5,832	\$ 12,081	\$ 100,792	\$ 799,454
折舊費用	-	3,851	38,218	446	261	5,068	47,844
處分	-	-	(89,668)	-	(1,911)	(6,952)	(98,5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148	\$ 575,002	\$ 6,278	\$ 10,431	\$ 98,908	\$ 748,76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91,950	\$ 115,474	\$ 158,914	\$ 1,698	\$ 510	\$ 20,680	\$ 489,226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物	8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無增添之使用權資產。
2.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5	\$ 3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15	7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5)	\$ (769)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95,139	\$ 92,85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878	2,283
12月31日	\$ 98,017	\$ 95,13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2,719	\$ 2,596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宗廷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坤龍、陳柏霖估價師進行估價；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賴怡廷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坤龍、張少綺估價師進行估價。
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29,982	\$ 124,762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5,436)	(4,755)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24,546	\$ 120,007
折現率	2.47%~2.97%	2.47%~2.72%

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下降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6.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

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分別為每坪新台幣600~970元。

7.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係考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3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0.50%及0.05%~0.25%決定。

8. 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2,400	0.91%~2.94%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39,000	2.38%~2.94%	詳附註八
	<u>\$ 391,4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9,000	2.41%~2.94%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39,000	2.38%~2.94%	詳附註八
	<u>\$ 408,000</u>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3.89%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u>\$ 29,971</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額度總計418,000仟元。

以上銀行信用及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謝淑娟、實質關係人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一)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502	\$ 54,006
暫估應付帳款	-	290
	<u>\$ 4,502</u>	<u>\$ 54,29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	\$ 546,800
不動產擔保借款	170,900	179,300
其他信用借款	736,741	91,798
	<u>907,641</u>	<u>817,898</u>
資金貸與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9,836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蔡乃成	214,450	22,000
宋敏夔	7,500	-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455	-
	<u>376,405</u>	<u>41,83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1,116)	(607,656)
減：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76,405)	(22,000)
	<u>\$ 756,565</u>	<u>\$ 230,078</u>

1. 信用借款

- (1) 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清償，並取得銀行 70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資金供代償王道銀行聯貸債務餘額使用。
本額度利率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個月重新議定，加碼利率提高 0.5%。中期放款供代償短期額度用。
- (2) 動撥前須完成 PT CIJAMBE 公司之 90% 股權設質予銀行，出質人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TD。
額度動撥前，須取得 PT CIJAMBE 公司持有之印尼土地使用權狀。
- (3) 本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第一期，共分六期遞減額度，其中 1-5 期每期遞減 7.5%，最後一期遞減 62.5%。
覆審時檢視財務比率承諾，若未達成新動撥利率加碼提高 0.25%，下次覆審檢視，經檢視符合如得恢復原額度條件。

2. 不動產擔保借款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與陽信商業銀行簽訂 7 年期之擔保借款合同，擔保借款額度計 18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算 7 年。
- (2)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 (3) 本公司董事長謝淑娟及實質關係人蔡乃成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3. 其他信用借款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信用借款合同，擔保借款額度計美金 \$4,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起算 3 年。
- (2) 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銀行得視資金情形逐筆商定利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4.72%。
- (3) 本公司董事長謝淑娟、實質關係人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4. 資金貸與請詳附註七。

(十三)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結清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5,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43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2,707)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月 1 日	\$ 15,723	\$ (48,430)	\$ (32,707)
利息(費用)收入	236	(726)	(490)
前期服務成本	(1,822)	-	(1,822)
支付福利	(14,557)	-	(14,557)
	(420)	(49,156)	(49,5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06)	(3,206)
經驗調整	420	-	420
	420	(3,206)	(2,786)
提撥退休基金	-	(803)	(803)
支付退休金	-	14,557	14,557
公司結清舊制領回	-	38,608	38,608
12 月 31 日	\$ -	\$ -	\$ -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5,855	\$ (42,405)	\$ (26,550)
利息(費用)收入	197	(531)	(334)
前期服務成本	334	-	334
	16,386	(42,936)	(26,5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24)	(3,7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19)	-	(219)
經驗調整	(444)	-	(444)
	(663)	(3,724)	(4,387)
提撥退休基金	-	(1,770)	(1,77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5,723	\$ (48,430)	\$ (32,70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2)	\$ 219	\$ 896	\$ (8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

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23 仟元及 4,840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000,000
實收股本	\$ 1,734,587	\$ 1,714,587

-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 (2)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 3,000 仟股。
- (3)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修改公司章程之額定股本，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4) 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第二次私募股款共 2,000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58,542	\$ 98,5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701	18,701
失效認股權	25,199	25,199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 303,838	\$ 143,83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
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
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
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有關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4,911)	\$ (170,22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89,802)	115,309
期末餘額	\$ (244,713)	\$ (54,911)

(十五) 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 275,167	\$ 515,98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八)。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將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302	\$ 61,630	\$ 37,30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61,630	\$ 37,303

(十六)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091	\$ 1,384
租金收入	2,719	2,596
其他收入-其他	3,413	483
	<u>\$ 10,223</u>	<u>\$ 4,46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7)	\$ (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64	2,38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878	2,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38)	(101)
	<u>\$ 4,317</u>	<u>\$ 4,376</u>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404	\$ 48,088
商業本票之利息	66	1,940
關係人借款利息	2,578	197
其他利息	7	7
	<u>\$ 48,055</u>	<u>\$ 50,232</u>

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133	57,109	84,242	39,516	57,936	97,452
勞健保費用	2,293	5,207	7,500	4,980	5,666	10,646
退休金費用	956	2,767	3,723	1,702	3,138	4,840
董事酬金	-	2,001	2,001	-	1,140	1,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7	2,266	3,193	1,827	2,706	4,533
折舊費用	25,034	2,066	27,100	45,955	1,889	47,844
攤銷費用	-	1,012	1,012	-	1,130	1,130

(1)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1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84 仟元及 721 仟元。

(3)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26 仟元及 59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 54.8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0%	5.0%
董事酬勞	1.0%	1.0%

現 金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523	\$ 35
董事酬勞	705	7

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36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47,729	29,652
所得稅費合計	\$ 48,098	\$ 29,65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877)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90,527	\$ 694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105	\$ 1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1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32	29,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8,098	\$ 29,65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虧損扣抵	\$ 5,257	\$ -	\$ -	\$ 5,257
存貨跌價	9,620	(3,703)	-	5,917
備抵呆帳	210	-	-	210
其他	1,492	(165)	-	1,327
合計	\$ 16,579	\$ (3,868)	\$ -	\$ 12,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淨利	\$ (185,990)	\$ (49,942)	\$ -	\$ (235,9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42)	6,642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之交易	(3,552)	14	-	(3,538)
投資性不動產	(7,391)	(575)	-	(7,966)
合計	\$ (203,575)	\$ (43,861)	\$ -	\$ (247,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2,769	\$ (7,512)	\$ -	\$ 5,257
存貨跌價	7,594	2,026	-	9,620
備抵呆帳	181	29	-	210
其他	2,520	(1,028)	-	1,492
合計	\$ 23,064	\$ (6,485)	\$ -	\$ 16,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淨利	\$ (164,619)	\$ (21,371)	\$ -	\$ (185,9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11)	(354)	(877)	(6,64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之交易	(2,567)	(985)	-	(3,552)
投資性不動產	(6,934)	(457)	-	(7,391)
合計	\$ (179,531)	\$ (23,167)	\$ (877)	\$ (203,575)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5 年度	核定數	\$ 52,729	\$ 52,729	115 年
106 年度	核定數	150,431	137,745	116 年
107 年度	核定數	20,383	6,783	117 年
108 年度	核定數	48,676	48,676	118 年
109 年度	核定數	100,873	100,873	119 年
113 年度	申報數	110,008	110,008	123 年
114 年度	申報數	148,921	148,921	124 年
		<u>\$ 632,021</u>	<u>\$ 605,735</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284</u>	<u>\$ 273</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u>\$ 42,429</u>	<u>\$ (28,958)</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72,566</u>	<u>171,45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元)	<u>\$ 0.25</u>	<u>\$ (0.17)</u>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4 年度

	現金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終止)租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408,000	\$(16,600)	\$ -	\$ -	\$ -	\$ -	\$ 391,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7,734	89,743	-	-	-	(19,836)	907,641
應付短期票券	29,971	(29,971)	-	-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2,000	334,569	-	-	-	19,836	376,405
存入保證金	17,704	6	-	-	-	-	17,710
合計	\$1,315,409	\$ 377,747	\$ -	\$ -	\$ -	\$ -	\$1,693,156

民國 113 年度

	現金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終止)租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426,000	\$(18,000)	\$ -	\$ -	\$ -	\$ -	\$ 40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4,920	(277,186)	-	-	-	-	837,734
應付短期票券	99,884	(70,000)	-	-	-	-	29,97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22,000	-	-	-	-	22,000
存入保證金	278	17,426	-	-	-	-	17,704
合計	\$1,641,082	\$(325,760)	\$ -	\$ -	\$ -	\$ 87	\$1,315,409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支付之利息、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及商業本票之折價。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子公司
REAL BONUS LIMITED	子公司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STARLITE CREATIONS INC	實質關係人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乃成	實質關係人
宋敏夔	實質關係人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896	\$ 84,081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449	69,457
PT COSMO TECHNOLOGY	62,298	49,949
STARLITE CREATIONS INC	-	34,003
合計	\$ 98,643	\$ 237,49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進貨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0,135	\$ 40,215
PT COSMO TECHNOLOGY	20,782	33,206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745	-
合計	\$ 46,662	\$ 73,421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PT COSMO TECHNOLOGY	\$ 60,694	\$ 5,341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	11,156
小計	61,273	16,4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PT COSMO TECHNOLOGY	269,366	-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534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121,006	-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	-
小計	390,381	534
合計	\$ 451,654	\$ 17,03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叁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出售固定資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5,907	\$ 32,751
PT COSMO TECHNOLOGY	3,670	17,272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0	-
小計	<u>24,527</u>	<u>50,02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REAL BONUS LIMITED	-	98,191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	18,032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268	101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6	96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2	-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639	-
小計	<u>12,275</u>	<u>116,420</u>
合計	<u>\$ 36,802</u>	<u>\$ 166,44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自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來自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以及關係人長期借款產生之應付利息。

5. 關係人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639	\$ -
長期借款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	\$ 9,836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小計	<u>-</u>	<u>19,836</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蔡乃成	214,450	22,000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455	-
宋敏夔	7,500	-
小計	<u>376,405</u>	<u>22,000</u>
合計	<u>\$ 386,044</u>	<u>\$ 41,836</u>

上述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	\$ -	\$ 167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30
蔡乃成	214,450	278,000	-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455	140,455	2,042
宋敏夔	7,500	7,500	-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639	9,639	139
	<u>\$ 386,044</u>		<u>\$ 2,578</u>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9,836	\$ 47,670	\$ 101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6
蔡乃成	22,000	80,000	-
	<u>\$ 41,836</u>		<u>\$ 197</u>

6.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17,838

7. 股權交易

詳附註六(五)。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給印尼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161,360 仟元及 24,16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27	\$ 9,349
退職後福利	333	351
總計	<u>\$ 10,560</u>	<u>\$ 9,7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92	\$ 30,285	銀行借款之備償戶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8	4,460	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759	307,424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98,017	95,139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u>\$ 425,766</u>	<u>\$ 437,3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以合約總價 118,0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位於宜蘭縣冬山鄉自強路土地、建築物、機器及其他設備(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79	\$ 20,6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24	34,76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58,431	55,652
存出保證金	150	136
	<u>\$ 536,284</u>	<u>\$ 111,213</u>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91,400	\$ 408,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7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796	273,777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包含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4,046	859,734
	<u>\$ 1,750,242</u>	<u>\$ 1,571,48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68	31.4300	\$ 108,999
人民幣：新台幣	157	4.4945	7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91	31.4300	\$ 56,293
人民幣：新台幣	1,048	4.4945	4,71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4	32.7850	\$ 46,686
人民幣：新台幣	1,478	4.4780	6,6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4	32.7850	\$ 11,934
--------	--------	---------	-----------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450	\$	-
人民幣：新台幣	5%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81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236		-
		113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334	\$	-
人民幣：新台幣	5%	3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97	\$	-

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7)仟元及(187)仟元。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95 仟元及 6,48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2)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3)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4)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惟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5)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1,400	\$ -	\$ -	\$ 391,400	\$ 391,4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29,029	-	-	29,029	29,029
其他應付款	33,492	-	-	33,492	33,492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2,143	1,116,459	131,812	1,430,414	1,284,046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8,000	\$ -	\$ -	\$ 408,000	\$ 408,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29,971
應付款項	104,319	-	-	104,319	104,319
其他應付款	169,458	-	-	169,458	169,458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包含一年內到期)	621,360	132,653	143,882	897,895	859,734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98,017	\$ 98,017
113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95,139	\$ 95,139

(4)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 月 1 日	\$	95,139	\$	92,856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8		2,283
12 月 31 日	\$	98,017	\$	95,139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98,01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47%~2.97%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95,13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47%~2.7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675,446	\$ 1,297,7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79)	(20,658)
債務淨額	1,621,767	1,277,047
總權益	2,007,409	1,973,187
總資本	\$ 3,629,176	\$ 3,250,234
負債資本比率	45%	39%

(三)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2,628	\$ 102,148	\$ 102,148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	\$ 200,741	\$ 802,964	註 2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580	188,580	121,00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00,741	802,964	註 2
1	東莞冠震興能源 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606	26,976	5,39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348,410	348,410	註 2
2	Real Bonus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44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39,222	139,222	註 2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615	94,290	94,29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39,222	139,222	註 2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94	18,858	18,85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39,222	139,222	註 2
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PT Cijambe Ind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495	25,380	25,38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11,248	211,248	註 2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495	18,800	18,8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11,248	211,248	註 2
4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90	20,436	20,43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401,482	543,786	註 2
5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54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85,918	285,918	註 2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860	62,860	62,86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85,918	285,918	註 2
6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0	9,500	9,5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0,341	10,341	註 2
7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88	13,488	13,488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5,078	30,156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一次動撥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循環動用以百分之十為限。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Real Bonus Limited、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及 Renown Boom Limited 及 Cosmo Electronics(HK)Company Limited:總貸與金額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二百為限。

冠西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二十為限。

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惟，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故資金貸與限額以二者取小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冠西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2)	\$ 802,964	\$ 400,000	\$ -	\$ -	\$ -	-	\$ 1,003,705	Y	N	N	註 3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2)	802,964	31,430	31,430	-	250,265	1.57%	1,003,705	Y	N	N	註 3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2,007,409	926,000	-	-	-	-	2,007,409	N	Y	N	註 4
2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 易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3)	2,007,409	14,977	-	-	-	-	2,007,409	N	N	Y	註 4 註 5
3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2,007,409	926,000	700,000	699,025	1,555,989	34.87%	2,007,409	N	Y	N	註 4 註 6
		PT Cosmo Technology	(3)	2,007,409	400,000	-	-	-	-	2,007,409	N	N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5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40%。

註 4：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時，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100%。

註 5：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以其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RMB3,275 仟元)抵押為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授信額度作為借款額度保證。

註 6：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其長期投資 90%股權抵押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 7 億元作為連帶保證。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集團	銷貨	\$(411,131)	10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	\$ 306,316	100%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集團	銷貨	(379,892)	99.71%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112,534	98.99%	
PT Cosmo Technology	Starlite Creations INC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90,781)	80.7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143,567	68.38%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 額	備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集團	\$ 306,316	184.26%	\$ -	-	\$ -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 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集團	112,534	556.58%	-	-	-	-	
PT Cosmo Technology	Starlite Creations INC	實質關係人	143,567	350.14%	-	-	-	235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 193,912	-	-%	\$ -	\$ -	\$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69,412	269,412	48,900,000	100%	142,959	(5,065)	(5,065)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70,200	327,230	12,170,000	100%	1,930,834	333,488	333,488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41,532	941,532	30,080,000	100%	768,693	8,711	8,711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88,588	(30,254)	(2,453)	註 1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31,760	-	100%	8,984	-	-	註 2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28,000	-	2,800,000	100%	25,853	(2,147)	(2,147)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	193,912	-	-%	-	-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美國	裝飾燈銷售	49,046	49,046	1,620,000	100%	26,725	(3,115)	(3,115)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370,200	327,230	12,170,000	100%	1,861,223	336,687	336,687	
	Real Bonus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69,611	(3,748)	(3,748)	註 2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495,789	(16,206)	(13,451)	
	Renown Boom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402,983	402,983	13,230,000	100%	271,893	21,883	22,162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79,340	(30,254)	(3,962)	註 1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4,603	15,000	50%	52,812	8,737	4,368	註 1
	PT Ci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459,334	416,363	154,835	95%	1,728,877	341,602	336,286	註 1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印尼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317	317	10,000	100%	187	(1)	(1)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442,976	(30,254)	(20,444)	註 1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4,865	15,000	50%	52,812	8,737	4,237	註 1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266,944	266,944	6,579	5%	73,539	341,602	13,385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係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註)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85
庫 存 現 金	外幣	351
小 計		<u>436</u>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45
	活期存款	15,862
	外幣存款	37,090
		125
		121
小 計		<u>53,243</u>
合 計		<u>\$ 53,679</u>

(註)庫存現金及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A 客 戶	\$ 1,426
B 客 戶	1,373
C 客 戶	1,328
D 客 戶	976
E 客 戶	448
F 客 戶	428
G 公 司	386
其 他 (註)	6
合 計	6,371
減：備抵損失	(144)
淨 額	\$ 6,227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 9,175	\$ 4,504	
製 成 品		27,401	23,728	
在製品(含半成品)		8,613	8,613	
原 物 料		5,072	4,109	
合 計		50,261	\$ 40,9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07)		
淨 額		\$ 40,954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其他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38	100.00%	\$ 160,680	-	\$ -	5,500,038	\$160,680	\$ -	\$ -	\$ -	-	0.00%	\$ -	\$ -	\$ -	無		
COSMO ELECTRONICS (HK)CO. LIMITED	48,900,000	100.00%	157,524	-	-	-	-	(5,065)	(6,424)	(3,076)	48,900,000	100.00%	142,959	-	-	無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SAMOA)	10,750,000	100.00%	1,687,139	920,000	42,971	-	-	333,488	4,764	(137,528)	11,670,000	100.00%	1,930,834	-	-	無		
GRANDWAY INTERNATIONAL	30,080,000	100.00%	801,576	-	-	-	-	8,711	(179,235)	137,641	30,080,000	100.00%	768,693	-	-	無		
PT COSMO TECHNOLOGY	3,000,000	14.00%	95,141	-	-	-	-	(2,453)	(5,798)	1,698	3,000,000	14.00%	88,588	-	-	無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9,631	-	-	-	-	-	(647)	-	-	100.00%	8,984	-	-	無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00.00%	-	5,500,000	193,912	-	-	(82,825)	(2,462)	(35,697)	5,500,000	100.00%	75,390	-	-	無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2,800,000	28,000	-	-	(2,147)	-	-	2,800,000	100.00%	25,853	-	-	無		
合 計			<u>\$2,911,691</u>		<u>\$ 264,883</u>		<u>\$160,680</u>	<u>\$ 249,709</u>	<u>\$ (189,802)</u>	<u>\$ (36,962)</u>			<u>\$ 3,041,301</u>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額度	抵質押 或擔保	備註
<u>銀行信用借款</u>						
上海商業銀行	\$ 93,400	114/06/18-115/05/26	2.5750%	\$ 98,000	註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	80,000	114/09/16-115/07/16	0.9080%	80,000	註三	
彰化商業銀行	40,000	114/07/17-115/01/17	2.6050%	40,000	註二	註六
華南商業銀行	14,000	114/12/31-115/03/31	2.9426%	14,000	註四	
第一商業銀行	25,000	114/09/15-115/03/12	2.7150%	25,000	註四	註七
<u>銀行擔保借款</u>						
華南商業銀行	16,000	114/12/31-115/03/31	2.9426%	16,000	註五	
彰化商業銀行	10,000	114/07/17-115/01/17	2.4250%	10,000	註二	註六
第一商業銀行	83,000	114/09/15-115/03/12	2.3750%	83,000	註五	註七
陽信商業銀行	30,000	114/11/13-115/05/12	2.7500%	30,000	註五	註八
	<u>\$ 391,400</u>					

註一：係一成存入備償戶作為擔保品，另董事長謝淑娟、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註二：係抵押土地及廠房，另董事長謝淑娟、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註三：以本公司本票為擔保，另董事長謝淑娟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註四：係董事長謝淑娟及蔡乃成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註五：係以土地及建物，另董事長謝淑娟及蔡乃成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註六：係共用50,000仟元之額度。

註七：係共用120,000仟元之額度。

註八：係與長期借款共用210,000仟元之額度。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甲	客 戶	\$	3,403
乙	客 戶		395
丙	客 戶		367
丁	客 戶		267
其	他 (註)		70
合	計	\$	4,502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期末借款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抵質押或擔保	備註
陽信商業銀行	\$ 143,500	113/11/01-120/11/01	2.7500%	\$ 6,000	詳附註八	註三
陽信商業銀行	27,400	113/11/13-120/11/13	2.7500%	2,400	詳附註八	註三
上海商業銀行	37,716	112/07/17-115/07/17	6.6600%	37,716	無	註三
永豐銀行	699,025	114/08/07-115/02/07	0.0000%	105,000	無	註一、二
	<u>\$ 907,641</u>			<u>\$ 151,116</u>		

註一：實質關係人蔡乃成、蔡其虎及董事長謝淑娟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二：本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第一期，共分六期遞減額度，其中1-5期每期遞減7.5%，最後一期遞減62.5%。

註三：本公司董事長謝淑娟、實質關係人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銷 貨 收 入 總 額		
光 耦 合 器	144,864	\$ 145,738
光 繼 電 器	5,931	40,030
磁 簧 繼 電 器	1,928	25,294
其 他 (註)	15,257	89,078
小 計		<u>300,140</u>
減：銷 貨 退 回		(1,043)
銷 貨 折 讓		(23,930)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u>\$ 275,167</u>

(註)其他係包含半成品(7,189仟元)、原料(77,996仟元)、固態繼電器(3,873仟元)及其他雜項(20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存貨	\$ 7,654	
加：本期商品進貨	15,187	
其他加項	(226)	
期末商品存貨	(9,175)	
銷售商品存貨成本		\$ 13,440
期初原物料	\$ 62,223	
加：本期進料	19,955	
其他加項	2	
期末原物料	(5,072)	
本期耗用原料		77,108
直接人工		13,126
製造費用		81,461
製造成本		171,695
加：期初在製品	29,632	
減：期末在製品	(8,613)	
製成品成本		192,714
加：期初製成品	122,346	
購入製成品	31,703	
其他加項	(20,468)	
減：其他減項	(18)	
期末製成品	(27,401)	
製成品銷售成本		298,87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8,515)
出售下腳收入		(386)
營業成本		\$ 293,415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613	
水 電 瓦 斯 費		8,319	
折 舊		25,034	
雜 費		3,087	
其 他 費 用		27,408	註
合 計		\$ 81,461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24	\$ 46,689	\$ 4,826				
退 休 金	406	2,087	274				
旅 費	324	2,485	329				
運 費	63	3,363	4				
廣 告 費	384	-	-				
保 險 費	782	4,208	567				
折 舊	41	2,025	-				
認 證 費	-	-	3,693				
雜 費	839	6,516	40				
勞 務 費	1,089	6,909	-				
其 他	9,186	10,073	359				註
合 計	\$ 13,438	\$ 84,355	\$ 10,092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68 號

會員姓名： (1) 李定益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裕勳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68310

事務所電話： (02)27638098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34859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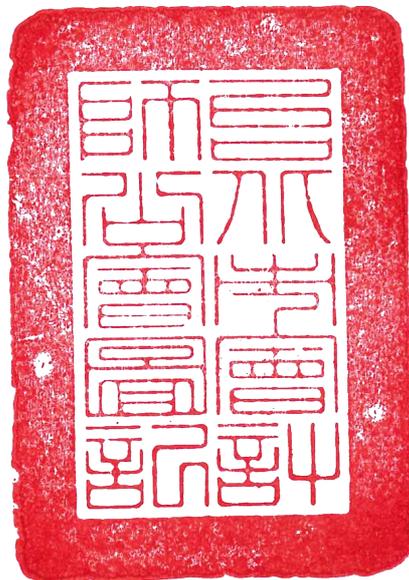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定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裕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